**浙江中医药大学校本部人才层次及相关待遇**

**一、人才层次**

（一）特聘专家

第一层次：两院院士。

第二层次：“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国家千人（创新长期）、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浙江省特级专家等具有同等水平和影响力的海内外专家。

第三层次：“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青年千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省千人（创新长期）、浙江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具有同等水平和影响力的海内外专家。

（二）学科带头人（A类)：

年龄在50周岁以下，具有教授（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海内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副教授及相当职务）；近年来主持承担多项国家级或高水平研究项目；近五年医药、生科类发表SCI论文总影响因子50.0以上（其中影响因子5.0以上5篇或10.0以上1篇），护理、医技类发表影响因子5.0以上SCI论文3篇，人文社科类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1篇或在《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3篇，中医特色类主编出版学术专著（含国家规划教材）2部且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8篇，或曾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研究水平和科研成果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具有带领本学科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能力的海内外学科带头人。

（三）学科方向带头人（B类）：

1.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和教授（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海内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副教授、助理教授及相当职务）；近年来主持承担多项国家级或高水平研究项目（护理、医技、人文社科类主持承担1项国家级项目及多项省部级项目，海外学者曾参与高水平项目研究）；近五年医药、生科类发表SCI论文总影响因子30.0以上（其中影响因子7.0以上2篇或5.0以上3篇），护理、医技类发表影响因子3.0以上SCI论文5篇，人文社科类发表CSSCI来源期刊论文10篇，或曾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学术成就和知名度，具备担任学科方向带头人的能力水平，有较大发展潜力。

2.中医特色类要求年龄在50周岁以下，在本学科领域中医经典功底扎实或临床实践确有一技之长，具有较高学术成就和知名度，近五年主编出版学术专著（含国家规划教材）1部或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5篇以上，具备担任学科方向带头人的能力水平，有较大发展潜力。

（四）学术骨干（C类）：

1.年龄在40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主持承担国家级或高水平研究项目（护理、医技、人文社科类主持承担2项省部级项目，海外学者曾参与高水平项目研究）；近五年医药、生科类发表SCI论文总影响因子20.0以上（其中影响因子5.0以上2篇或3.0以上3篇），护理、医技类发表过影响因子3.0以上SCI论文3篇，人文社科类发表CSSCI来源期刊论文8篇，或获过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学术知名度，有较大发展潜力。

2.中医特色类要求年龄在45周岁以下，在本学科领域中医经典功底扎实或临床实践确有一技之长，近五年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学术专著（含国家规划教材）1部或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具有一定学术知名度和较大发展潜力。

（五）优秀博士（后）（D类）：

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海内外优秀博士（后），在海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学习或工作1年以上，博士（后）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影响因子2.0以上3篇（或3.0以上2篇，或5.0以上1篇)，中医特色类、护理类、医技类、人文社科类发表一级期刊或国内权威期刊或CSSCI来源期刊论文3篇。

**二、相关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层次**  | **科研启动经费（万元）**  | **住房安置费（万元）** | **房租补贴 （万元）**  | **额外人才津贴（万元/年）** |
| 医、理、工科类  | 文科类  |
| 特聘专家 | 面议 | 面议 | 面议 | 0.5×12 | 第一层次120，第二层次30～50，第三层次20～30 |
| A类人才  | 80-100  | 20-30  | 70-90 | 0.4×12 | / |
| B类人才 | 40-60  | 10-15  | 50-70  | 0.3×12 | / |
| C类人才 | 10-20  | 5-8  | 30-50  | 0.2×12 | / |
| D类人才 | 5-8  | 3-4  | 10-20  | 0.1×12 | / |